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

吕新荣

---

简迅鸣

---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签署）：



---

吕新荣

---

简迅鸣

---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